OCT3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569492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管理咨询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中。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所主张的三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且综合证据整体上确立了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本办公室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中，基于向审理主任提交的文件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2 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0年从_____获得电子与通信工程学士学位。根据受益人的简历，受益人自2018年起受雇于申请人担任总监和准合伙人，此前于2013年至2018年在 担任总监兼首席架构师和战略师，并于2011年至2013年在_____担任高级企业架构师。如下文进一步讨论，受益人曾在委员会任职、从事评审工作、为其雇主作出贡献、撰写材料、担任权威职务，并因其工作获得薪酬。然而，在考虑证据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近期担任某评估委员会成员的证据，该委员会为l 4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服务带来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反映了“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和(3)。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因其在该委员会的成员身份或服务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因其I I服务而在领域内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该领域上层。尽管申请人指出Y-L-担任I I的遴选委员会成员，并表示其“ 是知名人物和先驱 ”，但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而非其同事或“ 业内许多其他知名领袖 ”的声誉。5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确定资格）。
4 最初，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 受邀加入并作为成员参加了I I行业评估委员会，时间为l I 2013年。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封邀请电子邮件，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实际出席并参加了该活动。
5 参见R-S-信函。事实上，根据所提供的关于Y-L-的证据，记录显示Y-L-的成就和成绩在显著、相当大的程度上高于受益人。

同样，关于受益人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除受益人的评审委员会经历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于2013年审阅一本书章节的证据。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评判经历有助于认定受益人在该领域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及该法第203(b)(1)(A)条。

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近期在评审委员会任职以及10多年前审阅书籍章节的经历与领域内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也未证明，例如，受益人因其评审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而且，担任委员会评审人或书籍审阅人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以及在领域最顶尖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指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与其领域内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具有持续审阅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受赞誉专家的历史，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有限的评判经历使其跻身于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领域顶尖。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受益人于2019年撰写了一篇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维持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列。见 H.R. Rep. No. at 59、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他仅一篇文章的发表记录与被视为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6

此外，引用历史或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发表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受益人撰写的一篇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其工作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文章被部分引用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被引用76次的重要性或相关性。7 例如，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数字与领域最顶尖者的数字进行比较，或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获得了与该领域

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提供示例，说明记录中的证据可能有助于在考虑所有证据的整体分析中确定该人是否处于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7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其如何证明该人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相称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关注水平。8 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指标所代表的关注水平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列。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受邀在 _____2023 发表演讲的邀请电子邮件，但未表明受益人实际参加或在该活动上发言。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所谓的演讲活动获得了任何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 203(b)(1)(A)条。而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所谓演讲的重要性，或其如何以符合极高标准的方式影响该领域，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比低类别所需更广泛的文件。见 56 Fed. Reg. at 30704。事实上，申请人提交了两篇报道该活动的相同文章，均未提及受益人或其演讲。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数封推荐信，包括来自申请人的信件，赞扬受益人及其工作，尤其是其参与 I I 方法论。例如，D-K-S- 表示 l!取得了显著成果 ”，并且 “ 此后已被采纳为就地核心现代化的行业标准，不仅在美国，而且在亚太和澳新地区也是如此。 ” 9 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他受到整个领域的认可，而非仅受少数被邀约者的认可，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他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列。而且，尽管信件表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做出了有影响力的贡献，但它们并未反映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见 H.R. Rep. No. at 59 及该法第 203(b)(1)(A)条。同样，这些信件未证明其在申请人、! I或任何其他组织的角色导致了该领域的广泛赞誉，他引起了更大领域的显著关注，或整个领域认为他处于所从事领域的最顶尖。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最后，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的薪资，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收入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工资等同于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列的个人。见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的薪资与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或其他知名合伙人相比如何，或受益人因其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使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别开来或处于上层梯队。10

8 我们注意到 Y-L- 已获得至少354,653次累计引用，包括其被引最高的文章 of79,354，而受益人为76次。
9 尽管我们引用了一封样本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约十几封其他推荐信。
10 申请人将受益人作为合伙人的薪资与管理咨询顾问而非其他合伙人进行了比较。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对所寻求利益的资格。11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针对受益人的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便是成就卓著的人士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见 H.R. Rep. No. at 59；另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1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虽然某人可能在某一特定证据领域强于其他领域，但证据的整体必须确立该人具有杰出能力）。